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常态化案件复盘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买林 陈丽娜）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举行首期个案办理质效专项复盘讲评会。此次讲评会不讲成绩、直指问题，通过深度剖析具体案件，查找短板弱项，找准问题根源，以精准自查倒逼司法办案质效升级。

此次讲评会选取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领域具有代表性的个案进行复盘。10名承办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根据自己办理的案件，不回避问题、不遮掩短板，围绕案件事实审查、证据固定、法律适用、程序规范、流程监控、社会治理等关键环节，以“解剖麻雀”方式深度、全面复盘案件办理全过程，深刻剖析办案短板弱项，全面梳理办案得失，真正做到以案自省、以案自查，以案促学、以案促改。

“这场讲评会直击办案痛点，让我深刻认识到办案无小事，细节决定案件质量。办案中我们必须摒弃‘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思维，全流程绷紧细节管控这根弦。”该检察院刑事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淑燕说。

该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刑事检察部主任马宏武点出办案核心短板：“部分案件存在办理瑕疵，并非案情事实疑难复杂，根源在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环节未实质履职、未精准开展法律研判，关键履职环节存在虚化、弱化问题。”

除刑事办案领域外，此次复盘还全面排查多领域履职漏洞。行政检察工作中对行政主体、责任要件把握精准度不足，履职监督不够全面；数字检察监督存在覆盖盲区，全流程动态监督力度有待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存在研判不精细、跟进不连贯、保障不持续等实际问题，以及一系列长期存在的办案细微短板被逐一梳理、逐项列明。

该检察院针对个案暴露出的程序性瑕疵、证据链条不完整、法律适用不严谨等问题，结合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履职短板，以及未成年人办案、司法救助中的工作弱项，梳理形成精准、具体的优化思路和改进路径，为后续规范办案、精准履职划定清晰标准。

一场复盘会，既是一次全面的办案质量体检，也是一次全员业务能力提升的实战课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将把个案办理质效专项复盘讲评作为常态化工作机制固定下来，持续抓实案件精细化管理，把高质效司法办案理念融入案件办理、检察履职，以严谨规范的司法作风，持续提升检察工作公信力，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暑期法治实践教育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玲玲）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晨光公益协会开展暑期法治实践教育活动，以多元化体验式普法为青少年平安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

此次活动创新普法形式，设置实景研学、安全警示、模拟庭审三大特色板块。在法治教育基地实景研学环节，工作人员带领学生参观法治展厅、模拟法庭等功能区域，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和高发违法案例，深入浅出讲解不良行为危害及违法犯罪后果，引导青少年敬畏法律、严守底线。

针对暑期溺水、交通意外、网络诈骗等高频安全隐患，活动开设专项安全警示教育课堂。检察干警通过案例讲解、科普视频、实操教学等方式，普及防溺水自救、应急避险、交通安全、网络反诈、居家安全等知识，补齐青少年安全认知和应急处置短板，全方位筑牢暑期安全防护网。

在开展模拟法庭实践演练中，学生们分别扮演法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完整复刻庭审全流程。通过沉浸式角色扮演、亲身观摩体验，让青少年直观感受司法威严，深刻理解法律内涵，让法治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检社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体验式、场景化普法活动，不断创新普法载体、丰富普法内容，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络，以优质检察履职护航青少年向阳成长。



反电信诈骗

让防骗意识扎根群众心底

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在该区红寺堡镇团结村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将生硬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鲜活案例故事，让防骗意识扎根群众心底，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杨丽红 马娟 摄

唐晓华：

深耕刑检一线二十载 初心如炬护正义

本报通讯员 杨云杰 闫磊

在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办案一线，四级高级检察官，普通、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主任唐晓华深耕岗位二十载，以精益求精的履职态度坚守法治初心。

唐晓华2002年参加工作，201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二十年来，她始终扎根刑事检察一线，累计办理各类刑事案件千余件，牵头承办多起职务犯罪、重大毒品犯罪大要案，坚持严把案件质量关口，全力将每一起案件打造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铁案，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得到同事一致认可。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开展以来，唐晓华主动担当、攻坚克难，先后办理涉黑案件4件164人、涉恶案件8件48人。在普某某等15人涉黑专案办理中，面对106册卷宗，她连续3个月坚守办案一线，细致核查证据、严谨推敲案件定性，形成30余万字审查终结报告及30页起诉书，保障案件高质高效公诉。其主办的马某某等5人恶势力犯罪案，被改编为法治微电影《覆灭》，取得良好普法教育成效。

在依法严惩盗抢骗、黄赌毒等高发犯罪的同时，唐晓华勇于创新，在全市推行检察官与公安科所队包片对接监督模式，相关机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她坚持能动司法、延伸履职，落实“四号检察建议”，严厉打击涉窨井盖犯罪，守护群众出行安全；在全区率先制发防范物流寄递毒品检察建议，筑牢寄递安全防线；依托办案推动党建业务融合，与移动公司组建党建共建小组，实现协同共治。

多年来，唐晓华深耕法治一线，多起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庭审、优秀抗诉庭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唐晓华始终坚守的从检初心。如今，她依旧坚守在刑检一线，以赤诚之心践行法治使命，用实干担当书写新时代检察答卷。

马小丽：

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 用情服务每一位群众

本报通讯员 周璐

在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信访服务一线，第三检察部副主任、第二党支部组织委员马小丽始终坚守岗位、勤勉履职，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扎根基层检察岗位，用心办案、用情服务群众。

一直以来，马小丽深耕各项检察业务，累计辅助办理各类案件380多件。办案过程中，她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以扎实的业务功底守护司法公正，全力办好每一起案件。

身处检察服务前沿，马小丽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耐心接待来访群众、妥善化解基层矛盾，累计办结群众信访136件。她心系困难群体，聚焦未成年人、困难妇女、军人军属等重点对象，精准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她立足检察职能，坚持惩防并举、治护结合，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用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时，她积极参与检察调研，不断精进业务本领，凭借扎实能力入选市区两级检察人才库。

“身为一名基层党员检察干警，公正办案、为民服务是我的初心使命。我将始终坚守法治信仰，立足岗位深耕细作，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用情服务每一位群众，以实干担当践行共产党员的初心与使命。”马小丽说。

李宗仁：

三度请缨驻乡村 十年坚守暖民心

本报通讯员 锁婷

褪去检察蓝，深耕乡土间。58岁的李宗仁是同心县人民检察院的一名四级高级检察官助理，同时也是一名有着29年党龄的老党员。2015年至2025年，他初心不改、三度请缨，接力驻守3个偏远村落，扎根基层帮扶一线整整十载。真抓实干、倾情帮扶的工作成效得到组织和群众的高度认可。

2015年初，李宗仁被派往同心县王团镇罗台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到村后他挨家挨户走访，摸清每一户的实际情况。建档立卡户马耀奎有养殖经验但缺资金，常年只养着3头牛。李宗仁帮他申请了10万元贷款，又联系技术人员上门教他科学喂养、疫病防控。马耀奎家的牛从3头发展到20头，再到40头……不仅还清了贷款，还在县城给儿子买了楼房。

一户有了起色，全村的路子也就清晰了。罗台村底子薄，李宗仁协调企业担保贷款，动员村民扩大养殖，肉牛存栏从30多头增至90多头，羊从300只增至800多只，村民的日子渐渐有了奔头。

2017年，罗台村两年驻村期满，李宗仁主动申请继续驻村，被派往同心县石狮开发区黄石村。他到村后逐户摸清致贫原因，因户施策，先后争取养殖贷款和宁夏磐石公司10万元援助资金，协调交通部门硬化巷道5.8公里，粉刷墙面、安装路灯随之推进。同时，他争取到投资1000余万元的蓄水池项目，种植经果林、套种蔬菜……黄石村的脱贫路，就这样在一锹一铲中踩实了根基。

2021年，李宗仁第三次主动请缨，被派往离家55公里外的王团镇吊堡子村。2023年6月两年期满，村民们到县委组织部申请他留任，他又干了两年，直到2025年6月才正式离村。针对村内道路破损、渠道老化、洪涝多发、党建阵地薄弱等问题，他累计争取各类项目资金超3000万元。

十年驻村，李宗仁将检察职能融入基层治理，在田间地头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及时化解邻里纠纷。他以镜头和文字记录乡村蝶变，多篇作品见诸各级媒体。“扎根乡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是我人生最坚定、无悔的选择。”李宗仁说。

全市检察机关上半年办案质效稳步攀升

本报讯（通讯员 张亚楠）今年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目标，深入落实全国检察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推进业务、案件、质量一体化管理，精准补齐办案短板，全市检察工作稳中有进，司法办案与法律监督质效持续提升。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转变工作思路，摒弃简单的数据对比研判方式，聚焦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三大核心，开展深层次、穿透式质效分析。依托日常案卡巡查、个案评查等渠道，精准排查办案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梳理各业务条线短板弱项，针对性制订整改提升措施，以精准研判助力办案质效提升。

为牢牢守住案件质量底线，全市检察机关健全全流程动态监管机制，落实日监测、周统计、月通报常态化管控举措。通过常态化案件抽查、专项评查、文书质量检查，严查瑕疵案件、不规范办案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压实办案责任。严格执行办案“三查”机制，层层审核把关，从办案源头规范司法行为，杜绝办案漏洞，切实规范司法办案全流程。

此外，全市检察机关树立系统治理理念，整合督查、案管、业务部门力量，构建一体化联合督查工作模式。对照四张清单细化岗位职责、压实层级责任，搭建发现问题、会商研判、督促整改、复核销号的闭环管理体系，逐条落实提质增效举措，切实把质效研判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文物保护专项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马宏武 刘彩丽）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辖区博物馆、文化广场、乡镇主干道，开展文物保护专项普法宣传活动，让文物保护法治理念走进群众、深入人心。

针对辖区群众文物保护法律常识薄弱、易出现无意识损毁文物等实际问题，检察干警结合本地办理的倒卖文物案件及全国典型文物违法案例，直观讲解盗掘、非法倒卖、故意损毁、违规施工破坏文物等违法行为的入罪标准、法律后果，清晰厘清过失损坏与刑事违法的法律界限，帮助群众守住文物保护法律红线。

同时，检察干警围绕辖区馆藏文物、古遗址等重点保护对象，普及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细致解读文物违法的社会危害与司法惩戒标准，引导群众自觉杜绝刻画涂鸦、擅自挪动、损毁文物等不文明、违法行为。现场公开涉文物违法线索举报渠道，畅通社会监督途径，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文物保护、积极举报违法线索，营造全民知法、守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破解机动车尾气治理顽疾

本报讯（通讯员 赵明玲）连日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聚焦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短板，通过理念引领、机制健全、精准监督多维发力，打通部门监管壁垒，破解移动源污染治理难题，全力守护辖区空气质量和群众健康权益。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坚守生态司法理念，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监督思路，依托大数据技术深挖监管漏洞。通过专项研判“黑烟”抓拍系统数据，排查发现辖区半年内1527辆大型货运车多次尾气排放超标，但相关部门处罚处置寥寥无几，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针对这一问题，该检察院主动牵头召开多部门会商会议，凝聚共治共识，打破各自为政的监管格局。

同时，该检察院推动多部门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专项行动，对高频次超标车辆精准溯源、从严监管。截至目前，各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检查6次，抽检车辆108辆，查处不合格车辆12辆，多批次超标车辆完成线索移交、处罚整改及维修复检工作，有效震慑尾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创新普法形式传递法治好声音

本报讯（通讯员 高嘉俊）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盐池县网信办组织的“网聚正能量 普法暖民心”普法活动，借力“E法同行，法润塞上”全国网络法治主题宣传活动平台，以新颖多元的普法形式，向基层群众传递法治好声音。

此次活动打破传统普法刻板模式，创新推出普法脱口秀宣传形式。检察干警用轻松幽默、通俗易懂的语言，将网络法律知识、涉网违法风险等内容转化为群众听得懂、愿意听的家常话，让生硬的法治宣传变得生动鲜活、趣味十足。

活动现场，干警们同步开展常态化普法服务，通过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聚焦群众高频关注的网络维权、网络违法犯罪防范等重点内容，细致普及相关法律知识，逐一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网络法治观念，自觉规范网络行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创新普法工作思路，积极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新模式，融合典型案例、创新宣传载体，常态化开展多元化法治宣传活动，推动法治理念扎根基层、深入人心。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以“驻点模式”夯实基层法治根基

本报讯（通讯员 周璐）今年以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在该县综治中心设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办公室，同时依托综治中心一体化平台，常态化开展矛盾化解、线索摸排、权益保障、风险防控等工作，有效拓宽监督渠道、凝聚治理合力，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检察效能。

该检察院以驻点办公为抓手，全力推动信访矛盾就地调处、实质性化解。今年上半年，驻点检察人员累计接待来访群众45人次、处置信访事项40件，其中检察管辖案件9件。通过深化多部门联动协同治理模式，成功实质性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0件，其中牵头主导化解9件，以柔性、精准的处置方式实现矛盾早分流、早化解，有效缓和信访对立情绪，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在扎实开展矛盾调处工作的同时，该检察院依托综治中心受理、调解、调度一体化工作优势，同步摸排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类法律监督线索，打通基层司法监督线索收集前沿端口。聚焦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驻点干警常态化摸排处置涉未成年人权益问题，用心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针对学生因校园纠纷遭遇不当处置、产生心理问题的个案，检察干警第一时间联动学校、教育部门核实情况，为学生开展专业心理疏导，向家长释法明理，并入校开展校园安全法治宣讲，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此外，该检察院严格对照入驻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推动驻点履职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落实风险研判预警机制，紧盯各类高风险隐患，联合法院、公安、乡镇社区等单位提前介入、疏导稳控，从源头防范化解民转刑、刑转命等风险隐患，切实发挥检察职能在基层风险防控中的前置屏障作用，为辖区社会和谐稳定筑牢法治根基。